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04 日簽核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9 日簽核行政副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3月30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避免運動績優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因練習專項技術動作而造成運動傷害，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依運動績優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三、運動績優學生進行訓練、表演或賽前練習，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
- 四、嚴格禁止運動績優學生於校隊期間課後自行練習高危險專業動作，若經糾正制止不聽者，依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要點處理。
- 五、各專項運動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
- 六、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之運動傷害，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實施方式如下：
  - (一)定期辦理運動傷害講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或活動前如發現體育設備損毀或有安全疑慮時，應通報體育發展組處理。
  - (三)發生意外傷害時，依本校學務處體育發展組所訂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
  - (四)體育發展組應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 (五)提供學校簽訂特約醫院資訊，輔導學生處理運動傷害。
- 七、凡參加比賽、校外移地訓練或校內寒、暑期集訓者，應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活動申請表及檢附比賽(集訓)隊員保險名冊，經核准後，始得參加比賽、集訓或相關訓練。
- 八、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